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姓名：刘文鹏，性别：男，年龄：54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责任人，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博士，入司时间：2018年6月，所在部门：董事会、总经理室，专业资质：正高级会计师。

2、专业责任人

姓名：燕春旭，性别：男，年龄：53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总经理，学历：本科，学位：无，入司时间：2017年8月，所在部门：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专业资质：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刘文鹏行政责任人、燕春旭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

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刘文鹏

2016.1-2016.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党委书记、
总经理

2016.11-2017.8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8-2017.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2017.11-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11-2018.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财务负责人

2018.1-2025.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8.6-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
事

2018.11-2025.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3-2019.6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19.6-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6-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21.9-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责任人

2、专业责任人：燕春旭

2015.8-2017.7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所) 金融业务事业部高级总监、平安集团石家庄党委委员

2017.8-2020.4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法务部、财富中心经理、总经理

2020.5-2022.1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

2022.10-2023.5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2023.6-2026.6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产品投资部投资经理

2026.7-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刘文鹏行政责任人兼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首席投资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燕春旭专业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燕春旭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燕春旭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资发【2026】109号

签发人：魏 斌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 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公司人事变动，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由胡坤变更为燕春旭，燕春旭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总经理。行政责任人为刘文鹏，无变化。

刘文鹏和燕春旭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

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附件：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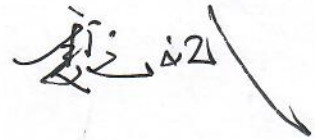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郑佳佳，联系电话：010-88632319）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刘文鹏与专业责任人燕春旭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文鹏，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刘文鹏

2026 年 7 月 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燕春旭，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